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 轉學招生簡章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臺北校區地址：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新竹校區地址：303118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

招生專線：0800-605-558

報名專線：臺北校區（02）29313416 轉 2202、2203、2204、2211、2212

傳 真：臺北校區（02）77501920

網路查詢：<https://www.cute.edu.tw/>



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s://www.cute.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辦理單位
簡 章 公 告	114 年 10 月 16 日(四)起	請自本校網站 https://www.cute.edu.tw/ 免費下載列印使用
報 名	網路報名： 114/11/5(三)00:00 至 115/1/21(三) 23:00 止	報名網址：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報名專區 報名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通訊報名： 114/11/5(三)至 115/1/21(三)止 (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收件處：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書審資料請寄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現場報名： 114/11/5(三)至 115/1/22(四) 15:00 止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報名地點：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3:30 ~ 16:00 臺北校區格致樓 8 樓 811 室教務處教務發展組 下午 16:00 ~ 21:00 臺北校區格致樓 3 樓 313 室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成 績 查 詢	115/1/26(一)16:00 起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 公告 (https://recruit.cute.edu.tw/)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日	115/1/27(二)16:00 止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傳真：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02) 7750-1920 電子郵件信箱： nacad@cute.edu.tw
公 告 錄 取 名 單	115/1/27(二)17:00 起	以限時郵件寄送錄取通知，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s://recruit.cute.edu.tw/)
正取生報到 日 期	115/1/28(三)至 115/1/29(四)止	報到地點： 日間部：臺北校區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3:30 ~ 16:00 格致樓 8 樓 811 室 進修部：臺北校區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下午 16:00 ~ 21:00 格致樓 3 樓 313 室
備取生遞補 截 止 日 期	115/2/13(五)止	日間部：臺北校區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3:30 ~ 16:00 格致樓 8 樓 811 室 進修部：臺北校區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晚上 16:00 ~ 21:00 格致樓 3 樓 313 室
附 註	本表日程如有更動，以相關通知網頁公告為準。	

招生重要事項

一、招生校區

本校轉學招生簡章分為臺北及新竹兩校區，考生應依報名校區簡章規定，辦理報名、書面審查及分發等相關作業。

二、錄取及報到

臺北校區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轉學招生，錄取採志願填寫方式辦理，分發原則係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依志願序進行各部制、年級統一分發，**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務請考生審慎填寫就讀志願序（招生系所，請參見第1頁）。相關志願填寫說明如下：

（一）報考四技三年級：同一學系之日間部及進修部採志願分發，**考生同一學系至多可選填2個志願**，分發至同一學系之日間部或進修部有招生名額之學系。

例：報考臺北校區建築系三年級的考生，總成績符合最低錄取標準時，依總成績高低及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至臺北校區「日間部建築系」或「進修部建築系」其中之一，至該部系額滿為止。

（二）報考四技二年級：依所報名「組別學院」之日間部及進修部系別採志願分發，**可跨組別選填志願**，若有跨組報名，每一組別須繳交一份書面審查資料（並勾選組別），分發至所選填該「組別學院」日間部或進修部四技二年級有招生名額之學系。

例：報考臺北校區「二年級C組管理學院」之考生，成績符合C組管理學院最低錄取標準時，依總成績及選填志願序高低進行分發至臺北校區C組管理學院「日間部」或「進修部」的四技二年級有招生名額之學系，至該部系額滿為止。

（三）錄取生報到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學位證書正本等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逾期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三、特種身分證件繳驗

（一）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在115年1月21日（三）網路報名截止日前，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加分，否則視同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二）現場報名考生，請於報名當日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加分，否則視同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三）凡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項次為其加分標準。

目 錄

壹、 招生名額	1
貳、 報考資格	3
參、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5
肆、 報名方式、日期	6
伍、 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本招生採用書面審查成績)	9
陸、 網站查詢成績及複查申請	9
柒、 錄取原則	9
捌、 錄取公告	10
玖、 報到及遞補	10
壹拾、 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壹拾壹、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11
壹拾貳、 附註	11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2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3
附錄三：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8
附錄四、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19
附表	
附表一：二年級轉學招生報名表	23
附表二：三年級轉學招生報名表	24
附表三：附件黏貼表	25
附表四：書面資料撰寫表	26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附表六：考生切結書	28
附表七：國外學歷切結書	29
附表八：考生異議申訴表	30
附表九：報名表封面	31

壹、招生名額

【四技二年級日間及進修二部聯合志願分發（二年級第二學期）】

※依所報名組別學院選填之日間部、進修部、系別志願分發。

學院 組別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規 劃 與設計 學 院 A 組	建 築 系	25	1	16	1
	土 木 與 防 災 系	6	1	3	1
	室 內 設 計 系	10	1	10	1
規 劃 與設計 學 院 B 組	視 覺 傳 達 設 計 系	10	1	—	—
	數 位 多 媒 體 設 計 系	10	1	10	1
	影 視 設 計 系	10	1	—	—
管 理 學 院 C 組	企 業 管 理 系	9	1	—	—
	財 務 金 融 系	10	1	—	—
	行 銷 與 流 通 管 理 系	10	1	10	1
	觀 光 與 休 閒 事 業 管 理 系	10	1	—	—
資 訊 學 院 D 組	資 訊 管 理 系	10	1	—	—
	資 訊 工 程 系	14	1	—	—

【四技三年級日間及進修二部聯合志願分發（三年級第二學期）】

※同一學系之日間部及進修部採志願分發，考生至多可選填 2 個志願。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 建 築 系	24	1	12	1
* 土 木 與 防 災 系	5	1	2	1
* 室 內 設 計 系	10	1	10	1
視 覺 傳 達 設 計 系	10	1	—	—
* 數 位 多 媒 體 設 計 系	10	1	10	1
影 視 設 計 系	10	1	—	—
企 業 管 理 系	10	1	—	—
財 務 金 融 系	10	1	—	—
* 行 銷 與 流 通 管 理 系	10	1	10	1
觀 光 與 休 閒 事 業 管 理 系	10	1	—	—
資 訊 管 理 系	10	1	—	—
資 訊 工 程 系	21	1	—	—

備註：

- 一、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系別、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一)下午二時前**，視該系之**實際缺額於本校網頁及公布欄公告辦理**，「名額欄位」註“—”者，表示無招生名額。
- 二、報考三年級考生，請擇一系別報考，其「招生系別」表中註“*”之系別者，至多可選填 2 個志願。
- 三、男女兼收，各系之修業年限四年。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延長二年。

貳、報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之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第一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五項第二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考資格「第一點及第三點」規定。

※注意事項：

1.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抵免學分經系科審查得酌情准予抵免，惟抵免後學生仍應修滿每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之下限。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2. 因違反本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招生。
3. 本校日間部訂有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詳細辦法請至教務處教務規章學籍成績類查閱。
4.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名，轉學招生成績不予優待，凡招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辦理志願分發時，限填日間部志願。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5.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

- 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6.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行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7.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本國籍考生，應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附表七」，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原校學歷及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始得報名本校轉學招生，並於錄取註冊時繳交護照影本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等資料以供查驗，經查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8. 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9. 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10.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11.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12. 欲報考三年級考生之性質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系 別	性 質 相 近 系（科）組
建 築 系	工程或設計類等相關系（科）組
土 木 與 防 災 系	工程或設計類等相關系（科）組
室 內 設 計 系	工程或設計類等相關系（科）組
視 覺 傳 達 設 計 系	工程或設計類等相關系（科）組
數 位 多 媒 體 設 計 系	工程或設計類等相關系（科）組
影 視 設 計 系	工程或設計類等相關系（科）組
企 業 管 理 系	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科）組
企業管理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	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科）組
財 務 金 融 系	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科）組
行 銷 與 流 通 管 理 系	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科）組
觀 光 與 休 閒 事 業 管 理 系	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科）組
資 訊 管 理 系	資訊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科）組
資 訊 工 程 系	資電或電機類等相關系（科）組

如非前述之系組，但曾在科技大學、技術院校、大學修習，經招轉學生之

系組認可之相關專業（門）科目，報考三年級達十五學分以上者，亦得視同性質相近（關）系組。報考者原就讀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之性質與報考年級由本校自行認定。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1. 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2. 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二）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三）加分優待方式：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六）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七）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八）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十）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十一）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十二）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四）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上表十三至十五項辦理。

(五)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檢附下列證件影本，並請自行影印黏貼於證件黏貼用表上，方得給予加分優待：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報名時未提出有關優待條件之證明文件者，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件辦理；凡經加分優待錄取後，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加分優待。已使用過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請勿提出申請。

二、運動成績優良：

(一)依教育部111年01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A號令修正發布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二)規定說明如下：

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並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二十條規定：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1. 合於第四條規定。
2.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二)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於報名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加分，否則一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其成績不予優待。

(三)凡符合上述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僅得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時未提出證明文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肆、報名方式、日期

一、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

114年11月5日(三)00:00至115年1月21日(三)23:00止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cute.edu.tw/>

報名流程：中國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報名專區→線上報名

報名注意事項：

- (一)於系統輸入資料及上載文件完成後點「確定送出」，系統畫面將出現「您的報名編號為：○○○」。
- (二)輸入時如遇到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符號替代。
- (三)所有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PDF檔。
- (四)送出前請務必檢查所輸資料正確無誤若網路報名期間結束，則停止修正

報名資料。若送出後需修正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 16:00 ~ 21:00 電洽報名試務單位，電話：02-29313416 轉 2202、2203、2204、2211、2212。

(五)其他相關事項詳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附錄一)，若無法透過此管道完成報名者，請改採用「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

二、通訊報名

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5 日(三)至 115 年 1 月 21 日(三)止，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收件處：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備齊文件：(一)已填妥之報名表

(二)已貼妥之相關證件附件黏貼表

(三)已備妥之書面審查資料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一)依【備齊文件】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

(二)每一信封袋以裝入一人報名表件為限。

(報名二年級，若有跨組選填志願，每一組別須繳交一份書面審查資料)

(三)於報名期間以 A4 信封掛號方式寄出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5 日(三)至 115 年 1 月 22 日(四) 15:00 止

報名地點：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3:30 ~ 16:00

臺北校區格致樓 8 樓 811 室教務處教學品質組

週一至週五，下午 16:00 ~ 21:00

臺北校區格致樓 3 樓 313 室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備齊文件：(一)已填妥之報名表

(二)已貼妥之相關證件附件黏貼表

(三)已備妥之書面審查資料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所需各項表件與通訊報名相同，完成手續後，現場發給報名證。

(二)考生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查詢電話：(02) 29313416 轉 2124、2125、2552【白天】。

轉 2202、2203、2204、2211、2212【晚上】。

三、文件準備說明：

項次	應繳文件	說明
1	報名表件	1.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及附件黏貼表。 報名二年級者：請填妥附表一。 報名三年級者：請填妥附表二 2. 依規定黏貼： (1)照片。(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於附件黏貼表。 ◆外國學生報名時應另繳交：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 級或其他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 財力證明需檢附 3,500 美元或等同新臺幣 11 萬元之財力證明。 ◆僑港澳生報名時，另應繳交教育部核定分發來臺入學證明文件。 3. 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報名考生簽名欄位簽章。
2	學歷(力)證件	【以下資料以 A4 縮印，黏貼於附件黏貼表之指定欄位】 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之報考學歷(力)資格中之規定。 1. 將畢業證書影本或原學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或已蓋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畢業生免附學生證影本)。 2. 若考生在報考時，歷年成績單因就讀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尚未寄發，得以「切結書」(附表六)暫時接受報名，俟錄取報到時再補繳相關文件，惟如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譯本)。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附)。
3	書面審查資料	1. 簡歷自傳書面資料撰寫(附表四)。 2. 可檢附相關加分佐證資料，依序裝訂成冊。 3. 報名二年級，若有跨組選填志願，每一組別須繳交一份書面審查資料，並勾選組別。
4	報名費	本轉學報名免收報名費。

※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1. 特種身分考生，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專科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結業生，得以結業證明書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學歷查證切結書，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經錄取後報到時需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各乙份、護照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等資料以供查驗，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4. 相關學歷（力）證件報名時不做驗證，考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正本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料者，則取消錄取資格。所繳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本招生採用書面審查成績)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總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簡歷自傳書面資料	總分 200 分

陸、網站查詢成績及複查申請

- 一、預訂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一）16:00 開放網站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https://recruit.cute.edu.tw>)，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 (一)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15 年 1 月 27 日（二）16:00 前（逾期不予受理），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表五）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
 1. 傳真電話：(02) 77501920 2. 電子郵件信箱：nacad@cute.edu.tw
 -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所填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新調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柒、錄取原則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再參酌志願序，依序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二年級考生若有跨組報名，將會有各組總成績排序，依考生第一志願之組別成績排序分發，若未錄取，再以第二志願之組別成績排序分發，以此類推。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得列備取生。
- 三、已錄取為某系之正取生者，不得為其他系之備取生，未錄取為某系之正取生，依其志願分發為選填第一志願之備取生。
- 四、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則請書面評審委員再行評分，以決定錄取順序。

五、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六、依 96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如以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則以外加名額錄取。

捌、錄取公告

一、115 年 1 月 27 日(二) 17:00 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https://recruit.cute.edu.tw>。

二、錄取通知單：115 年 1 月 27 日(二)以限時郵件寄送，考生若於 115 年 1 月 28(三)前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撥電話向本會查詢。

玖、報到及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

115 年 1 月 28 日(三)至 115 年 1 月 29 日(四)止依報到通知之規定事項辦理報到手續。

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成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備取考生遞補報到：

(一)各科正取生未報到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二)本會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五)起視缺額情形，個別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至 115 年 2 月 13 日(五)止。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完成後，若各系尚有缺額，得由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其意願及成績順序之高低進行遞補報到，遞補作業至 115 年 2 月 13 日(五)止。

三、遞補方式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遞補時，有可能因志願排序而發生以較低總成績錄取之現象，已被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

四、錄取生於報到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學位證書正本等各項證件並繳交其影本；尚未取得規定學歷(力)證件正本者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或未繳驗規定學歷(力)證件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

五、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驗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轉學生報到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七、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5 年 2 月 13 日(五)。

壹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中國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

(網址：<https://acco.gm.cute.edu.tw/>) →點選「學雜費訊息」→點選「學雜費標準彙總表」)

備註：

- 一、本校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方式計收，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 x 學分學雜費收取費用)。
- 二、入學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本校「中國科技大學收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壹拾壹、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 一、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
- 二、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 三、個資隱私聲明與告知事項聲明網址：
有關個資隱私與告知事項聲明，請參看本校首頁
(<https://www.cute.edu.tw/>)「學生隱私聲明與告知事項聲明」專區網頁。

壹拾貳、附註

- 一、考生於當學年度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3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及填妥附表八先傳真至(02) 77501920 後，將附表八書面資料逕寄 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招生委員會另組織「招生糾紛處理小組」負責審議，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本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五、考生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02) 29313416 轉 2202、2203、2204、2211、2212 或 email 至 nacad@cute.edu.tw 信箱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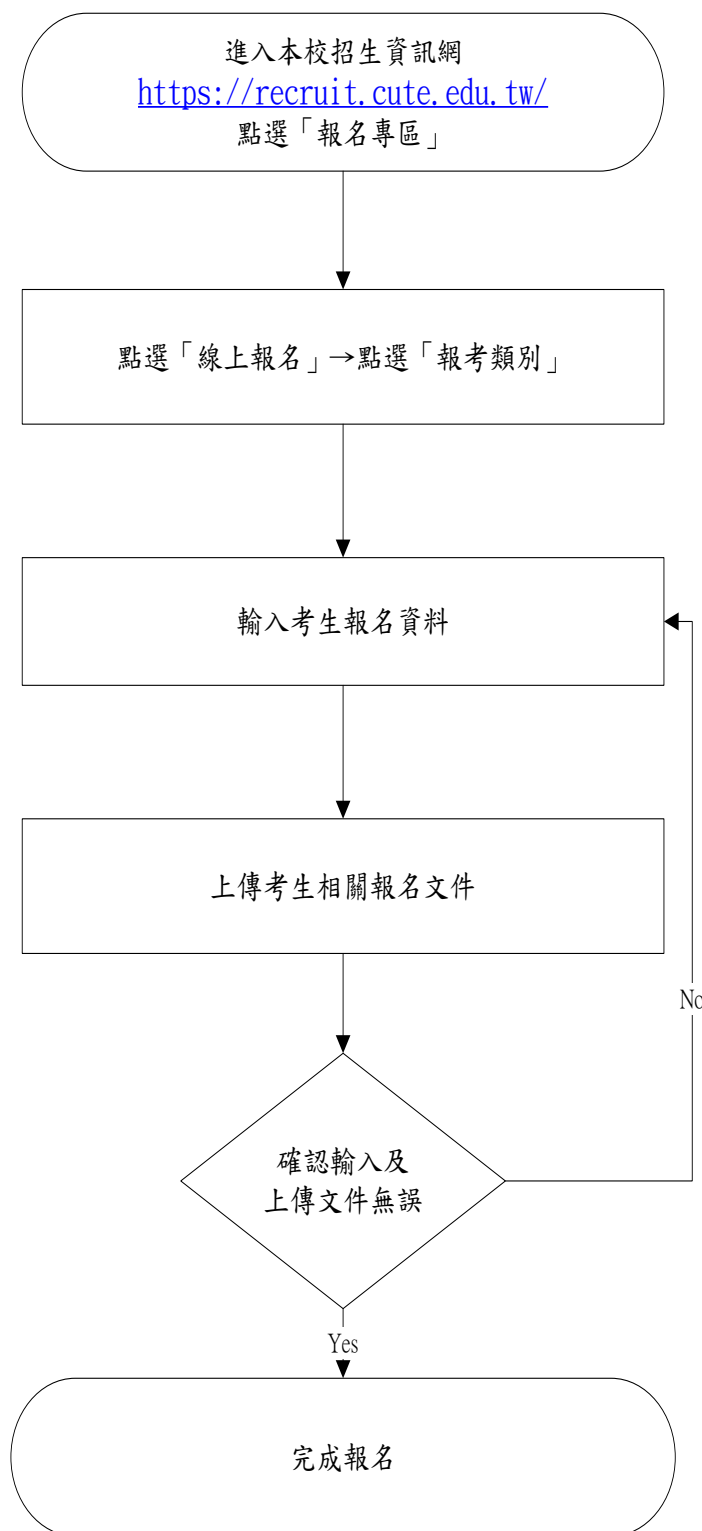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

自 114 年 11 月 5 日(三)00:00 至 115 年 1 月 21 日(三)23:00 止

報名網址：中國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報名專區



注意事項說明：

- 一、報名前請詳閱簡章，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完整簡章。網址：
<https://recruit.cute.edu.tw>
- 二、照片檔上傳格式為JPG檔，檔案大小以1M為限。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PDF檔，檔案大小以5MB為限。其餘上傳檔案格式可為JPG檔或PDF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
- 三、輸入時如遇到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符號替代。
- 四、上傳最近3個月2吋正式脫帽半身證件照片，而非生活照片。
- 五、上傳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必須符合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
- 六、完成所有報名資料上傳後，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七、送出前請務必檢查所輸資料正確無誤。若送出後需修正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期間，週一~週五16:00~21:00電洽報名試務單位，電話：02-29313416轉2202、2203、2204、2211、2212。若網路報名期間結束，則停止修正報名資料。
- 八、若無法透過此管道完成報名者，請改採用「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

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志願分發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本小組並置主任幹事及幹事各一人，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志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3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第六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八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錄四、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1. 搭乘公車

※臺北車站：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 237 公車至捷運萬芳醫院站下車

※公館：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 236(區間車), 530, 0 南, 606 公車至萬芳醫院站下車

※松山車站：611 公車至捷運萬芳醫院站下車

※接駁公車：棕 2, 棕 6, 棕 11, 棕 12, 綠 2 左, 綠 2 右公車至中國科技大學(辛亥)站下車

2. 搭乘捷運

請於捷運文湖線萬芳醫院站出站→沿興隆路往麥當勞方向直行→中國科技大學

3.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圓山交流道下→接建國高架道路→辛亥路→經辛亥路與興隆路交叉路口後第一個紅綠燈左轉→中國科技大學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 3 號】新店交流道下→左轉中興路→右轉寶慶路(過景美橋)

→接木柵路一段→左轉辛亥路六段→過懷恩隧道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中國科技大學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 3 號】木柵交流道(往臺北方向)→接國道 3 甲臺北連絡線萬芳交流道下→右轉木柵路(經木柵高工)→右轉萬芳路至底→右轉興隆路(經警察專科學校)→左轉郵局旁巷子→中國科技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校區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報名表

二年級報名表

報名證號碼 (免填)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名		請實貼 脫帽半身正面 二吋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與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關係		手機	
											電話	
原就讀 學校名稱									畢(肄)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原就讀 科別名稱									同等學力 報考名稱		同等學力 取得	民國 年 月
1 報考二年級可跨組選填志願。有跨組報名每一組須各別繳交一份書審資料。 2 請依志願選擇報名系別，填寫順序(1、2、3...)於志願欄位，至多可選填 17 個志願不得重複。 3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	學院 組別	招生系別							志願	招生系別		志願
	規 劃 與設計 學 院 A 組	日間部 建築系								進修部 建築系		
		日間部 土木與防災系								進修部 土木與防災系		
		日間部 室內設計系								進修部 室內設計系		
	規 劃 與設計 學 院 B 組	日間部 視覺傳達設計系								----		----
		日間部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進修部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日間部 影視設計系								----		----
	管理 學院 C 組	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								----		----
		日間部 財務金融系								----		----
		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進修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		----
	資訊 學院 D 組	日間部 資訊管理系								----		----
日間部 資訊工程系								----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招生成績，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審 查 程 序	(1)報名資格審查	(2)編號登記
承辦人簽章 (本欄考生無須填寫)	初審： 複審：	

中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校區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報名表

三年級報名表	報名證號碼 (免填)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名			請實貼 脫帽半身正面 二吋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與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關係		手機				
										電話				
	原就讀學校名稱							畢(肄)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原就讀科別名稱							同等學力 報考名稱		同等學力取得	民國 年 月			
	1 報考三年級請擇一系列報名。其「招生系別」注“*”者，至多可選填一系 2 個志願。 2 請依志願選擇報名部別，填寫順序(1、2)於志願欄位。 3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	招生系別						志願	招生系別					
*日間部 建築系							*進修部 建築系							
*日間部 土木與防災系							*進修部 土木與防災系							
*日間部 室內設計系							*進修部 室內設計系							
日間部 視覺傳達設計系							-----						-----	
*日間部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進修部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日間部 影視設計系							-----						-----	
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							-----						-----	
日間部 財務金融系							-----						-----	
*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進修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						-----	
日間部 資訊管理系							-----						-----	
日間部 資訊工程系							-----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招生成績，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審 查 程 序	(1)報名資格審查	(2)編號登記
承辦人簽章 (本欄考生無須填寫)	初審： 複審：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
轉學招生證件黏貼表

附件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反面
歷年成績單 正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或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應繳證件一律於報名時繳交，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者，最遲得於 115.1.22(四)15:00 以前送達本校。逾時未送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報考資格。此外，若考生寄正本而遺失者，本會概不負責。	

----- (考生請勿撕開) -----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入學報名證

※報名證號碼：_____ (報名單位填寫)

姓 名：_____ 報名第一志願：_____

附註：

- ① 成績將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一)16:00 上網公告，請自行查詢。
- ② 招生相關重要日程請自行參閱簡章第 1 頁，考生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 02-29313416 轉 2202、2203、2204、2211、2212 或 email 至 nacad@cute.edu.tw 信箱洽詢。

報名組核章

報名證號碼		姓 名		
報名年級 (擇一填寫)	報 名 組別、系別	書面資料 原成績	*書面資料 複查成績	*回覆事項
四技二年級	☐ A組規劃學院			
	☐ B組規劃學院組			
	☐ C組管理學院			
	☐ D組資訊學院			
四技三年級	_____ 系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考 生 簽 章	年 月 日			

查核人簽章：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報名證號碼、姓名、身分別、複查項目、原來得分及考生親筆簽章。

二、成績複查期限至 115 年 1 月 27 日(二)16:00 前截止，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將於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後統一於 24 小時內回覆複查結果。

24

切 結 書

學生 辦理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

轉學生招生報名，因 之故，未能繳交 影

本，請准予先行報名，本人保證於 年 月 日前將

影本親自送達教務處教務發展組（進修部綜合業務組），逾期未繳交或

不符合招生簡章所訂資格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
轉學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於報名時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外國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此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
轉學招生

臺
北
校
區

考生異議申訴表

姓 名		報名證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封面表請自行購買信封袋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正面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報考部別：☐日間部☐進修部 報考系別：☐二年級 ☐三年級 報考第一志願系：_____

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中國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注意：

- 一、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14 年 11 月 5 日至 115 年 1 月 2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下列各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1. ☐報名表(二吋相片)。
 2. ☐相關證件黏貼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
 3. ☐書面審查資料。